

朝陽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研究生室管理辦法

8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訂定 (90.06.14)

- 第一條 為管理本系研究生室（以下稱本研究生室）之使用，特訂定『朝陽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研究生室管理辦法』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研究生室僅供本系之研究生使用。
- 第三條 本研究生室之設備不得擅自更換。
- 第四條 本研究生室之設備如有毀損或故障，須立即至系辦填寫報修單，並通知系上助理或相關人員檢核。
- 第五條 本研究生室之設備如查證有被故意毀損之事實，則應由損毀人員負責賠償之責任。
- 第六條 本研究生室每日應安排值日人員，以負責並維持研究生室之整齊清潔，並接受本系相關人員之檢核。
- 第七條 本研究生室之使用時間，依學校相關規定實施。
- 第八條 本研究生室之鑰匙，由研究生向系辦公室填取借用單借用之，研究生需於畢業前繳回始得辦理離校手續。
- 第九條 本研究生室內嚴禁烹煮食物。
- 第十條 本研究生室內禁止自行加裝電器設備，但經系主任核准之研究設備，不在此限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決議，送院備查後實施之。